慈濟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15 年 01 月 27 日修訂

一、目的：

為保障本校女性教職員工生育機能及職場妊娠、分娩後 1 年內之女性員工與其胎(嬰)兒之健康，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二、依據：

勞動部頒佈之「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

三、適用對象：

妊娠、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教職員工，及產後滿 1 年仍哺餵母乳且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者之女性教職員工，育齡期女性教職員工。

四、適用範圍：

(一) 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1. 妊娠、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教職員工，及產後滿 1 年仍哺餵母乳且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者之女性教職員工，見表一。

對象	從事工作
妊娠、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教職員工。	1. 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2.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3. 職安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及第2項第3款至第5款之工作。 4.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分娩後滿1年仍哺餵母乳且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者之女性教職員工。	

表一、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之工作

2. 育齡期女性工作者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二) 應實施危害評估：懷孕、產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暴露於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

五、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得知女性教職員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六、職責：母性健康保護相關成員組成與職責分工

(一)母(女)性教職員工：

1. 提出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2. 對於本校所採取之母性健康管理措施，有配合之義務。
3. 配合接受母性健康面談時，應提供孕婦健康手冊予醫護人員，並於面談前完成**附表一**(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4. 保護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安全衛生護理人員或臨場服務醫師，以調整保護計畫之執行。

(二)單位主管：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 配合保護計畫女性教職員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三)人力資源處：

1. 提供產檢假名單人員。
2. 哺乳親子室使用維護管理。
3. 依醫師評估及建議調整母性保護者之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
4. 協助蒐集、彙整及每月提供「產假」、「產檢假」、「安胎假」、「產前假」、「育嬰留停假」、「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教職員工名單給環安中心勞工健康護理人員。

(四)職安人員：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會同從事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i.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ii. 協助本校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五)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 負責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於保護期間與教職員工訪視面談，並依**附表二或附表三**紀錄。
3. 提供健康指導及管理。
4. 員工健康狀況異常時，協助轉介醫師及重新適性評估。
5. 依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6. 安排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員工了解母性保護相關政策及措施，能於需要時主動通報。

(六)勞工健康服務(或職業醫學專科)特約醫師：

1. 與母性教職員工個人面談、健康指導，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並依**附表二或附表三**紀錄。
2. 依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適性安排評估及建議。

3. 如對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建議有疑慮時，應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進行現場訪視，並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七、計畫項目及實施

(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請參閱圖一。

(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依據人資處提供的名冊，安排符合母性保護對象參與職醫健康諮詢服務，並完成「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暨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二）或(附表三)**」。並請符合母性保護對象於諮詢前完成「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工作者健康情形自我評估**(附表一)**」。

(三)依評估風險區分風險等級：

參考**附錄一**(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附錄二**(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之內容，區分風險等級並填載於**附表二或附表三**。

1. 工作場所環境風險等級：

i. 第一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10 分之 1、血中鉛濃度低於 5μg/dL，或母性保護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作業場所，經評估無母性健康危害者。

ii. 第二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10 分之 1 以上未達 2 分之 1、血中鉛濃度在 5μg/dL 以上 8 未達 10μg/dL，或母性保護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作業場所，經評估可能有母性健康危害者。

iii. 第三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2 分之 1 以上、血中鉛濃度在 10μg/dL 以上，或母性保護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作業場所，經評估有母性健康危害者。

2. 勞工健康風險等級：(詳細內容請見表一、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之工作)

i. 第一級：從事母性保護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i. 第二級：從事母性保護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ii. 第三級：從事母性保護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四)分級管理措施:(如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應由醫師提供面談指導。)

1. 第一級管理：

i.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公告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其妊娠中或分娩後

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者，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告知危害資訊(書面公告或口頭告知方式)。

ii. 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及哺乳之女性員工，若其從事母性保護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應經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評估(書面或面談評估方式)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向當事人說明(書面或面談方式)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從事原工作，倘其考量健康問題，仍應依其意願調整工作

2. 第二級管理：

i.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定期檢點作業環境，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另應視作業環境需求，供適當之防護具予員工使用。

ii. 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及哺乳中之女性員工，應使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提供員工個人面談指導，告知可能危害因子。

3. 第三級管理：

i.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採取控制措施，優先利用各種工程方法，管制作業環境有害員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若未改善應重新檢討其他工作環境改善及相關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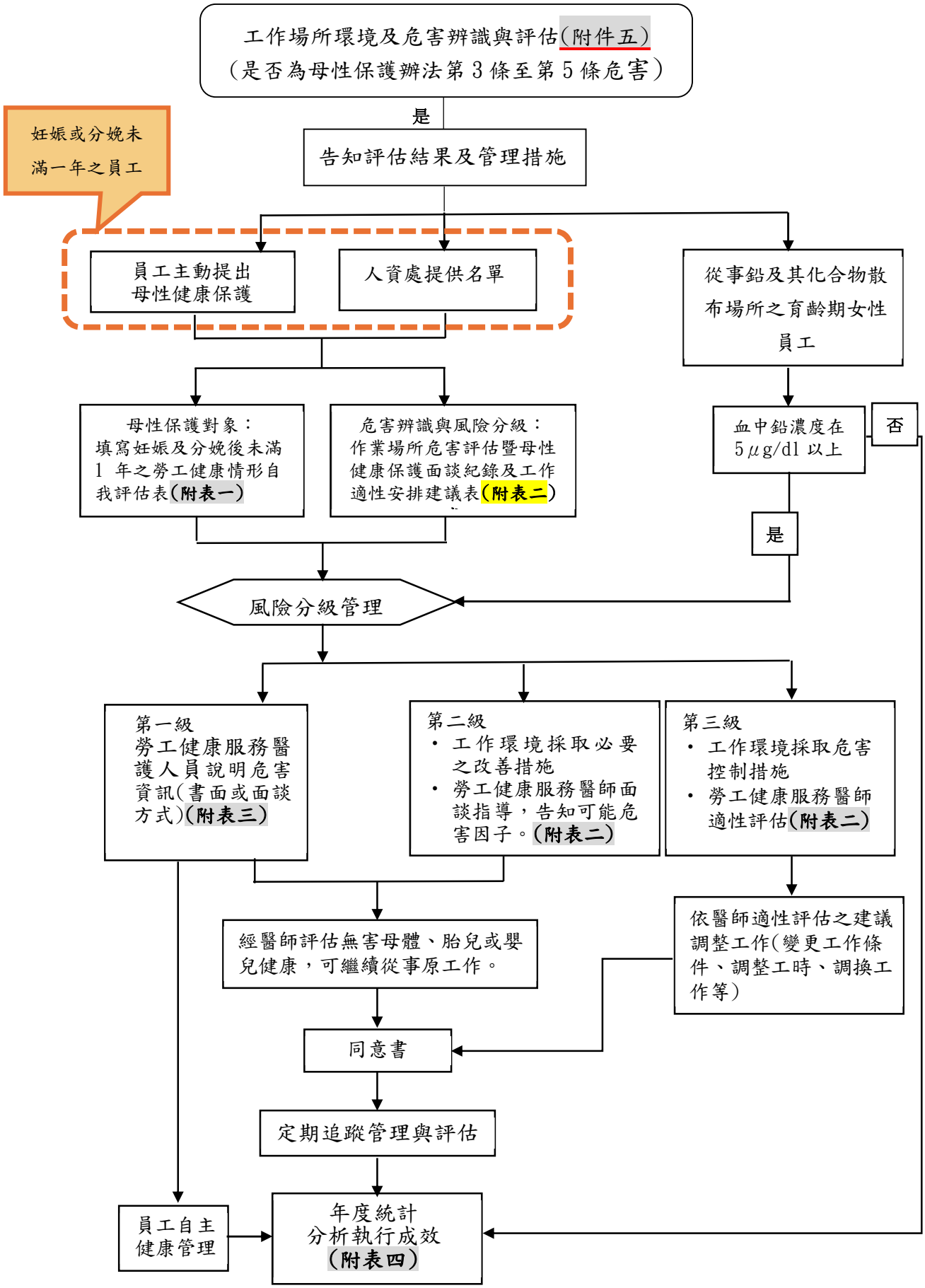
ii. 健康管理：已危及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時，雇主應依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並填載於**附表二或附表三**。

八、執行成效評估與改善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年填報「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表四)**」，相關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並保障個人隱私權。相關文件及紀錄內容可參考附件檔案。

九、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時亦同。

圖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附表一、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部門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白班　□輪班
□目前妊娠，週數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無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哺乳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無 □氣喘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血管疾病 □蠶豆症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其他：_____
三、家族病史
□無 □氣喘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血管疾病 □蠶豆症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其他：____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B型肝炎 □水痘 □MMR（痲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生產史：懷孕次數___次，生產次數___次，流產次數___次 3.生產方式：自然產___次，剖腹產___次， 併發症：□否 □是： 4.過去懷孕病史： □無 □先天性子宮異常 □子宮肌瘤 □子宮頸手術病史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其他：_____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沒有規律產檢 □抽菸 □喝酒 □藥物，請敘明：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生活環境存在風險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正常 □焦慮症 □憂鬱症 □其他 睡眠：□正常 □失眠 □需使用藥物 □其他： □其他：
六、自覺徵狀
□無 □出血 □腹痛 □痙攣 □其他症狀：
備註： 1.本表由員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附表一、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附表一 - 1、作業場所工作調查表-適用於妊娠女性勞工

目前工作是否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範圍：

☐ 是

- ☐ 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參閱附錄二)
- ☐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 ☐ 礦坑工作。
- ☐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 異常氣壓之工作。
- ☐ 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 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 斷續性作業(作業佔勞動時間的 50%以下) 10kg 以上
 - ☐ 持續型作業(作業佔勞動時間的 50%以上) 6kg 以上
- ☐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 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 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風險之作業。但經檢附醫師證明已具免疫者，不在此限。
 - ☐ 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風險之作業。但無執行侵入性治療者，不在此限。
 - ☐ 肺結核感染風險之作業。

☐ 否

說明：

1. 若有符合，環安中心將進行風險危害評估。
2. 危害評估請參閱「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附表一 - 2、作業場所工作調查-適用於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

一、 目前工作是否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範圍：

☐ 是

- ☐ 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參閱附錄二)
- ☐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 ☐ 礦坑工作。
- ☐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 斷續性作業(作業佔勞動時間的 50%以下) 10kg 以上
 - ☐ 持續型作業(作業佔勞動時間的 50%以上) 6kg 以上

☐ 否

二、 分娩後工作內容是否有變動：

☐ 是

☐ 否

說明：

3. 第一項若有符合，環安中心將進行風險危害評估。
4. 第二項之分娩後工作內容若有變動，需重新進行危害評估，環安中心將依「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進行評估。

附表二、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暨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姓名：　　年齡：　　歲；單位/部門：　　職務：

班別：□常日班 □輪班 □其他：

□育齡期

□妊娠，週數 _____ 週；預產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哺乳 □未哺乳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建議表

危害類型	危害項目	評估結果			工作改善及預防建議
		無危害	可能有危害	有危害	
□物理性危害	□無				1. 工程控制 □提供適當防護具 □管制暴露量及時間 □調整工作環境(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 □暫無改善建議 2. 行政管理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 建議： □職務內容調整：_____ □休假： 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年___月___日 □禁止此作業 □暫無改善建議 3. 使用防護具：_____ 4. 其他預防措施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其他採行措施：_____
	□游離輻射				
	□噪音TWA ≧85分貝				
	□衝擊（shock）、振動(vibration)或移動(movement)				
	□非游離輻射(如電磁輻射)				
	□高溫作業				
	□異常氣壓				
	□低溫或氣溫明顯變動之作業				
	□電擊				
	□滑倒、絆倒或跌倒				
	□其他(得依實際狀況增列評估項目)				
□化學性危害	□無				1. 工程控制 □提供適當防護具 □管制暴露量及時間 □調整工作環境(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 □暫無改善建議 2. 行政管理
	□生殖毒性第一級之物質(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二)				
	□生殖細胞致突變第一級之物質(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5 款之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二)				

	□抗細胞分裂(antimitotic)或具細胞毒性(cytotoxic)之藥物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 建議： □職務內容調整：_____ □休假： 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年___月___日 □禁止此作業 □暫無改善建議 3. 使用防護具：_____ _____ ___ 4. 其他預防措施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其他採行措施：_____
	□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物質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其他(得依實際狀況增列評估項目)				
□生物性危害	□無				1. 工程控制 □調整工作環境 □提供清潔設備 □提供適當防護衣及防護具 □暫無改善建議 2. 行政管理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 建議： □職務內容調整：_____ □休假： 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年___月___日 □禁止此作業 □暫無改善建議 3. 使用防護具：_____ 4. 其他預防措施： □告知懷孕工作者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其他採行措施：_____
	□弓形蟲				
	□德國麻疹				
	□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或水痘、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				
	□其他(得依實際狀況增列評估項目)				
□人因性危害	□無				1.工程控制 □調整工作環境(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 □提供適當的座位 □提供寬敞環境可經常活動 □避免獨立作業 □暫無改善建議
	□人工重物處理				
	□空間狹小				
	□動作(movement)或姿勢				
	□工作之儀器設備操作(如終端機或工作站監視..等)				

	□其他(得依實際狀況增列評估項目)				2. 行政管理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 □禁止此作業 建議： □職務內容調整：_____ □休假： 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年___月___日 □禁止此作業 □暫無改善建議 3. 使用防護具：_____ ___ 4. 其他預防措施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壓力諮詢或管理 □其他採行措施：_____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無				
	□工作壓力				
	□職場暴力				
	□其他(得依實際狀況增列評估項目)				
□其他	□無				1. 工程控制 □調整工作環境 □提供適當的座位 □提供寬敞環境可經常活動 □提供哺集乳室 □提供臨近浴廁 □提供適當防護衣及防護具 □避免獨立作業 □暫無改善建議 2. 行政管理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 □禁止此作業 建議： □職務內容調整：_____ □休假： 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年___月___日 □禁止此作業 □暫無改善建議 3. 使用防護具：_____ _____ 4. 其他預防措施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 □其他採行措施：_____
	□工作時間				
	□工作姿勢(久站或久坐..等)				
	□個人防護具或制服之穿戴				
	□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地點便利性不足				
	□未設置哺乳室				

	□其他(得依實際狀況增列評估項目)				

風險分級(臨場服務醫師填寫)

風險等級為：□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面談指導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臨場服務醫師填寫)

□衛教指導
-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注意事項之指導
- □妊娠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 □產後恢復或哺乳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健康狀況有異常，需轉介專科醫師進一步健康評估或診斷，再由醫師適性評估：
(請說明)_____

□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

□其他：(請說明)_____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變更工作場所：_____
 - □(2)變更職務：_____
 - □(3)縮減職務量(□縮減工作時間： □縮減業務量)
 -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_次)
 - □(6)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_次)
 -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_次)
 - □夜班工作時間建議不得安排22:00至隔日6:00之間
-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_____)
-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_____

工作適性安排意願同意書(母性保護對象填寫)
本人　　已於　　年　　月　　日接受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學校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維持原工作　□調整職務　□調整工作時間　□變更工作場所 □應衡量自身可負荷程度作業，若有任何不適或自覺負荷過大等情形，應隨時跟主管或職護等相關單位反應。 □其他：　　工作者簽名：
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單位主管，簽名_____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其他，部門名稱_____，簽名_____

附表三、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暨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適用於不需工作場所危害評估時)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身高：	體重：	BMI：	血壓：　　mmHg
工作職稱：　　內容：			

二、面談時程

□妊娠中(妊娠　　週；預產期：　　年　　月　　日)

□生產後(產後　　月；分娩日：　　年　　月　　日；□哺乳□未哺乳)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

三、工作環境危害及健康問題

(一)工作環境危害(參閱附表二)：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二)健康問題(保護期間可參考附表一)：

□無，大致正常

□有，　　；採取第四項措施。

四、採取措施

□衛教指導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注意事項之指導

□妊娠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產後恢復或哺乳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健康狀況有異常，需轉介專科醫師進一步健康評估或診斷，再由醫師適性評估：

(請說明)_____

□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

□其他：(請說明)_____

五、醫師適性評估及工作安排建議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1)變更工作場所：_____

□(2)變更職務：_____

□(3)縮減職務量（□縮減工作時間： □縮減業務量）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_次）

□(6)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_次）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_次）

□夜班工作時間建議不得安排22:00至隔日6:00之間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_____)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_____

六、工作適性安排意願同意書

本人　　已於　　年　　月　　日與　　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維持原工作** □**調整職務** □**調整工作時間** □**變更工作場所** □**其他**

勞工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面談之醫師(含醫師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面談之護理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年度統計)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 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 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 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項 6. 其他 _____ 7. 風險等級 _____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_____	
保護對象之評估	1. 女性勞工共____人 2. 育齡期女性勞工(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者)共____人 3. 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4. 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共　　人 5. 哺乳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 需醫師面談者____人 i. 已完成共____人 ii. 尚未完成共____人 2. 需觀察或追蹤檢查者共____人 3. 需進行醫療者____人 4. 需健康指導者____人 i.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人 ii. 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人 5. 需轉介進一步評估者____人 6. 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 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_____人 2. 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組長：　　環安中心主任：

附件五、作業環境母性危害辨識評估表(職安人員填寫)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別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或作業	確認 (有:填入劑量/無)	場所或區域名稱	母性教職員工人數
一、礦坑工作。	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下列鉛作業場所之作業： 一、鉛之冶煉、精煉過程中，從事焙燒、燒結、熔融或處理鉛、鉛混存物、燒結礦混存物或清掃之作業。 二、含鉛重量在百分之三以上之銅或鋅之冶煉、精煉過程中，當轉爐連續熔融作業時，從事熔融及處理煙灰或電解漿泥或清掃之作業。 三、鉛蓄電池或鉛蓄電池零件之製造、修理或解體過程中，從事鉛、鉛混存物等之熔融、鑄造、研磨、軋碎、熔接、熔斷、切斷或清掃之作業。　四、含鉛、鉛塵設備內部之作業。 四、將粉狀之鉛、鉛混存物或燒結礦混存物等倒入漏斗，有鉛塵溢漏情形之作業。 五、工作場所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 ○二五mg/m3 規定值之六、作業。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從事下列異常氣壓作業： 一、高壓室內作業：係指沈箱施工法或壓氣潛盾施工法及其他壓氣施工法中，於表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 二、潛水作業：係指於水深超過十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一、從事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之作業。 二、從事處理或暴露於德國麻疹之作業。但經檢附醫師證明已具免疫者，不在此限。			

<table>
<tr>
<td>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td>
<td>從事下列場所之工作：
一、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下表之規定值者：
<table>
<tr><th rowspan="2">濃度
有害物</th><th colspan="2">規定值</th></tr>
<tr><th>ppm</th><th>mg/m3</th></tr>
<tr><td>二硫化碳</td><td>5</td><td>15.5</td></tr>
<tr><td>三氯乙烯</td><td>25</td><td>134.5</td></tr>
<tr><td>環氧乙烷</td><td>0.5</td><td>0.9</td></tr>
<tr><td>丙烯醯胺</td><td></td><td>0.015</td></tr>
<tr><td>次乙亞胺</td><td>0.25</td><td>0.44</td></tr>
<tr><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td></td><td>0.005</td></tr>
<tr><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td></td><td>0.025</td></tr>
</table>
二、於室內、儲槽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二硫化碳及三氯乙烯作業，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規定，應使勞工佩戴輸氣管面罩或適當之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之作業。
三、製造、處置或使用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環氧乙烷、砷及其無機化合物與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之設備，或儲存可生成該物質之儲槽等，因改造、修理或清掃等而拆卸該設備之作業或必須進入該設備等內部進行作業等，
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規定，應使勞工佩戴呼吸用防護具之作業。</td>
<td>二硫化碳
三氯乙烯
環氧乙烷
丙烯醯胺
次乙亞胺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td>
<td></td>
<td></td>
</tr>
<tr>
<td>六、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td>
<td>從事重物處理作業，其重量為下表之規定值以上者：
<table>
<tr><th>重量
作業別</th><th>規定值(公斤)</th></tr>
<tr><td>斷續性作業</td><td>10</td></tr>
<tr><td>持續性作業</td><td>6</td></tr>
</table>
</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七、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七〇公厘以下、重量二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附屬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其職業曝露之年劑量限度在規定值以上者。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一、從事處理或暴露於下列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作業： 二、處理或暴露於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風險之作業。但經檢附醫師證明已具免疫者，不在此限。 三、處理或暴露於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風險之作業。但無執行侵入性治療者，不在此限。 四、處理或暴露於肺結核感染風險之作業。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			

職安人員： **單位主管：**

附錄一、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R1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R1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R1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R1
5	7718-54-9	氯化鎳(Ⅱ)	nickel dichloride	R1、M2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R1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M1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R1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R1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R1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R1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R1、M2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M1、R2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M1、R2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M1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R1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R1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M1、R2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R1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M1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M1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R1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啶酮	1-methyl-2-pyrrolidone	R1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R1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M1、R1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R1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M1、R2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R1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R1
30	17804-35-2	免賴得(TW)；苯菌靈(CN)	Benomyl	M1、R1
31	10605-21-7	貝芬替	Carbendazim	M1、R1
32	10124-43-3	硫酸鈷	Cobalt sulfate	R1、M2
33	111-96-6	二乙二醇二甲醚	Diethyleneglycol dimethyl ether	R1
34	62-50-0	甲磺酸乙酯	Ethyl methanesulfonate	M1、R2
35	110-49-6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R1
36	79-16-3	N-甲基乙醯胺	N-Methylacetamide	R1
37	629-14-1	乙二醇二乙醚	Ethylene glycol diethyl ether	R1
38	330-55-2	理有龍	Linuron	R1
39	13840-56-7	硼酸鈉鹽	Orthoboric acid, sodium salt	R1

註：

1. 生殖毒性：toxic for reproduction，簡寫 R；生殖細胞致突變性：germ cell mutagenicity，簡寫 M；分級：第1-3級，簡寫1-3。
2. 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 職安署的GHS網站：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 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 日本的GHS網站：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
 - 德國的GESTIS：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 歐洲化學品管理局：https://echa.europa.eu/information-on-chemicals/

附錄二、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4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μg/dl 以上未達 10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3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table>
<tr>
<td>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td>
<td>－</td>
<td>－</td>
<td>
<table>
<tr><td rowspan="2">濃度
有害物</td><td colspan="2">規定值</td></tr>
<tr><td>ppm</td><td>mg/m^3</td></tr>
<tr><td>二硫化碳</td><td>5</td><td>15.5</td></tr>
<tr><td>三氯乙烯</td><td>25</td><td>134.5</td></tr>
<tr><td>環氧乙烷</td><td>0.5</td><td>0.9</td></tr>
<tr><td>丙烯醯胺</td><td></td><td>0.015</td></tr>
<tr><td>次乙亞胺</td><td>0.25</td><td>0.44</td></tr>
<tr><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td></td><td>0.005</td></tr>
<tr><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td></td><td>0.025</td></tr>
<tr><td colspan="3">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
</table>
</td>
</tr>
<tr><td colspan="4">生物性危害</td></tr>
<tr><td>危害項目</td><td>第一級管理</td><td>第二級管理</td><td>第三級管理</td></tr>
<tr><td>生物病原體</td><td></td><td>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於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td><td>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人因性危害</td></tr>
<tr><td>危害項目</td><td>第一級管理</td><td>第二級管理</td><td>第三級管理</td></tr>
<tr><td>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td><td>–</td><td>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td><td>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td></tr>
<tr><td>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td><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妊娠中</td><td>分娩未滿6個月者</td><td>分娩滿6個月但未滿1年者</td></tr>
<tr><td>重量作業別</td><td colspan="3">規定值（公斤）</td></tr>
<tr><td>斷續性作業</td><td>10</td><td>15</td><td>30</td></tr>
<tr><td>持續性作業</td><td>6</td><td>10</td><td>20</td></tr>
<tr><td colspan="4">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
</table>
</td></tr>
<tr><td colspan="4">其他</td></tr>
<tr><td>危害項目</td><td>第一級管理</td><td>第二級管理</td><td>第三級管理</td></tr>
<tr><td>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款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td><td>–</td><td>–</td><td>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td></tr>
</table>